

第一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油麻地運送危險品車輛的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，油麻地交匯處西行由其與海泓道北行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起，至其通往香港(西)的路段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機動車輛禁區。

下述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：

- (1) 運載任何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E)附表 1 及 2 第 1、2、3 或 3A 類中指明的危險品的車輛；
- (2) 在不局限第(5)款的原則下，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 2 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的車輛，不論該壓力氣體容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 2 類危險品；
- (3) 在不局限第(6)款的原則下，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 3 類危險品的車輛，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 3 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，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 3 類危險品；及
- (4) 在不局限第(7)款的原則下，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 3A 類危險品的車輛，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 3A 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，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 3A 類危險品。

儘管有以上規定，上述禁區不適用於以下機動車輛：

- (5) 運載任何第 2 類危險品的車輛，並符合以下情況—
 - (i) 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E)附表 2 第 2 部中列表的第 5 欄對該等第 2 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；及
 - (ii)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 2 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；
- (6) 運載任何第 3 類危險品的車輛，並符合以下情況—
 - (i) 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E)附表 2 第 2 或 3 部中列表的第 5 欄對該等第 3 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；及
 - (ii)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 3 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；
- (7) 運載任何第 3A 類危險品的車輛，並符合以下情況—
 - (i) 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E)附表 2 第 4 部中列表的第 5 欄對該等第 3A 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；及
 - (ii)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 3A 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；
- (8) 運載僅為驅動該車輛本身而載於其燃料箱內的燃料的車輛；
- (9) (就僅為驅動該車輛本身而在其燃料箱內載有汽油的車輛而言)運載該車輛上所載作以上用途的汽油的車輛，但該等汽油不得超過 20 升，並須存於密封的罐內；及
- (10) 運載危險品且駕駛作任何消防服務、救護或警隊用途的車輛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